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球、蔡謙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瑋、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副刊

金蛇迎春  
小龍納百福 新歲展鴻圖



新的一年新的開始，祝您新年新希望，在新的一年里  
元氣滿滿，幸福滿滿，福氣多多，運氣好好，新年快樂！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 蔡順周 暨全體理監事 向大家拜年  
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理事長 盧水生

##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今年六月底政府未來應負擔的法定責任 高達18.7兆元 張茂昌：勞保潛藏負債已達11兆元 雙雙寫下新高 凸顯下一代更沉重負擔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截至今年六月底，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潛藏負債(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合計高達18兆7,753億元，其中勞保潛藏負債高達11兆8,628億元，雙雙寫下新高，凸顯下一代沉重負擔。

「潛藏負債」是指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其性質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的法定給付義務。未來可能藉由保險費調升、給付調整等方式因應，最後手段就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官員表示，潛藏負債與「公共債務法」規範的政府舉債不同，因此不會列入政府債務。不過，潛藏債務增加，仍是政府長期負債的警訊。

主計總處自2009年起公布政府潛藏債務統計，由13.7兆一路上升，2014年破18兆；之後因軍公教年改回降至17兆水準，但隨著人口少子化及老化趨勢，2019年起又回升至18兆，其中，涵蓋千萬勞工的勞保，潛藏負債增加最多。

主計總處指出，投保局以2023年12月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1,016萬人，折現率4%及資產報酬率4%、物價指數年增率0.9%、投保薪資增長率1.5%等假設條件下，精算未來50年應計給付現值約13兆465億元，扣除今年

六月底已提存責任準備1兆1,837億元，未提存金額為11兆8,628億元。若和前一年六月底相較增加4,894億元。

官員坦言，近年來勞保只要重新精算，潛藏負債一路都是有增無減。儘管近年政府大力撥補勞保，且勞保基金績效優異，換言之，提存責任準備是較往年增加許多，但勞保潛藏負債仍持續擴大。

涵蓋890萬人的國民年金保險，以2023年12月底、在一定條件下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1兆3,822億元，扣除2024年6月底已提存責任準備7,502億元，未提存金額為6,320億元，和前一年相較，因為國保基金績效佳，拉高責任準備水位，使得國保潛藏負債大致持平。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估算未來30年，中央、地方合計3兆1,144億元。主計總處指出，這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2023年12月底為基準日，參加人數65萬人，折現率4%，通膨相關調新率0.5%等假設條件，精算50年中央負擔支出為1兆4,705億元，地方政府為2兆2,857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3,192億元、地方政府提存5,100億

元，未提存金額中央地方合計2兆9,270億元。

另外公保潛藏負債為772億元，軍人保險285億元，農民健康保險為1,203億元。此外截至今年六月底，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之退休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共計131億元。

前勞保監理委員張茂昌表示勞動部每三年精算一次勞保財務，最近一版報告預計於明年初發布精算結果。近年因政府大力撥補及勞保基金績效轉佳，預期勞保破產年限將由2028年大限，再度延後。

勞保上次精算是在2021年(以2020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當時精算將勞保基金收益提高至4%，加上政府2020年至2022年共撥補720億元，精算勞保未來50年潛藏負債擴大至10.29兆元，但因政府撥補勞保基金破產年限延後二年，至2028年破產。

勞保局現已委外進行精算，將以2023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報告預計於2025年初發布，備受外界關注。因政府大力撥補，另受惠於近二年全球金融市場行情表現佳，勞保收益表現轉佳，外界預期，勞保破產年限將會自2028年再度延後數年。

至於勞保潛藏負債，則會隨人口老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增加、

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以主計總處統計引用勞保局預算書最新資料，若以2023年12月底為基準日，扣除已提存準備，勞保潛藏負債已達11.8兆元。勞保局明年初發布精算報告預計將更新此數據。

項	目	萬藏負債(億元)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1,1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9,270
勞工保險		118,628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772
國民年金保險		6,320
軍人保險		285
農民健康保險		1,203
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1
合計		187,753

註：統計至2024年6月底止；潛藏負債指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含中央及地方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 搶救低薪 明年起政府帶頭加薪 增婦女、中高齡者重返職場 月薪將高於31449元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行政院長卓榮泰日前主持第二次經發會接續會議，針對低薪議題，拍板八項對策，其中研議將一定薪資門檻(約37,167元)納入上市櫃公司申請許可審核；另研議修法，將薪資揭露門檻提高至5萬元，未來徵才月薪低於5萬元不能寫薪資面議。

卓榮泰日前在會中聽取國發會報告，會後提出八項對策。在政府作為方面共三項，第一是自2025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約僱、約用人員，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約31,449元)。

第二，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勞務採購薪資標準，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約31,449元)；第三，金管會先前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要求上市櫃公司要在章程中明定，從年度盈餘撥提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

針對薪資透明化則有三項對策。第一，卓榮泰表示，將請勞動部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

自現行4萬元提升至5萬元。現行規定下，若職缺經常性薪資未達4萬元，企業有義務告知求職民眾、公開揭示薪資範圍，否則將可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修法之後將提高至5萬元。

第二，請金管會研議將一定薪資門檻，即最低工資1.3倍(約37,167元)，納入上市櫃公司申請許可審核，以利提升非主管員工薪資，確保合理薪資條件。

第三，請勞動部與金管會等部會共同研議將相關勞權指標，例如基層員工「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變動比等，在2025年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及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另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者，自2028年度起應申報性別薪資差距，讓加薪狀況、性別平權落實程度更公開透明。

而針對中小企業，也祭出兩項策略。首先是請經濟部擴大輔導創造中小微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包含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及製造業，而企業成功提升獲利後，應為員工加薪

或分潤，納入後續政府輔導方案申請要件之一，其中也包含已修正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高企業幫員工加薪的租稅優惠；第二，將由經濟部研議新增「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

信用保證措施」，額外提供3,500萬元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0.1%計收。卓榮泰說，未來仍會滾動檢討各種情勢變化，持續增加並提出相關對策。

### 八項薪資創新對策

**政府作為加薪引擎**

- 要求上市櫃公司從年度盈餘撥提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
- 政府定期檢討及提高勞務採購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約3萬1449元)。
- 明年起，中央政府約聘僱、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員工，月薪高於最低工資1.1倍(約3萬1449元)。

**薪資透明化**

- 勞動部研議修《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升至5萬元。
- 金管會研議將最低工資1.3倍(約3萬7167元)薪資門檻，納入上市櫃公司申請許可審核。
- 研議明年起將基層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變動比等指標，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及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117年度起申報性別薪資差距。

**中小企業賦能**

- 擴大輔導創造中小微企業(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及製造業)獲利能力，獲利應為員工加薪或分潤，納入後續政府輔導方案申請要件。
- 經濟部研議新增「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信用保證措施」，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屬實，可額外提供3500萬元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手續費從低以0.1%計收。



## 勞部研議修職安法 勞檢違規即可開罰 職場霸凌罰款擬定提高至75萬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動部爆發職場霸凌事件，震撼社會。為落實職場霸凌零容忍，勞動部規劃近期邀請學者專家，研議再次修改《職業安全衛生法》，將現行相關指引中的雇主責任提升至法律位階，課予雇主更明確且具體責任，若違規，罰則也將提高至3萬至75萬元。

勞動部霸凌案，讓前勞動部長何佩珊負起政治責任下台，由原民進黨立委洪申翰接任。行政院長卓榮泰已交付三任務：穩定勞動部內人員工作情緒；健全友善、合理職場，讓所有勞工能在安全環境效力；提出完整勞工政策。外界預期，洪申翰上台後將全面檢討職場霸凌相關法制。

勞動部擬將現行指引中雇主之責任提升到法律位階，納入職安法，包括：雇主對職場不法侵害應辨識及評估危害、建立申訴管道、公正調查、以及人力調整等作為。官員解釋，若將指引提升法律位階，只要勞檢違規，即可開罰，不再給予限期改善。

同時將提高罰則。勞動部近期為提高營建工程職業安全，已預告修改「職安法」提高相關罰則，針對第6條第2款罰則已由目前3萬至15萬元，提高至3萬至75萬元，此罰則同樣適用於職場霸凌。

勞動部這波針對職場霸凌修正「職安法」，預計全案送下會期立法院審查。官員表示，未來也會加強勞檢及宣導。針對職場不法侵害，目前職安署優先勞檢特定服務業，例如醫院常有醫護人員遭家屬暴力對待、超商大夜班員工遭毆打等，未來在執行一般勞檢時，也會一併檢查雇主是否針對職場霸凌採取預防作為。

我國「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亦規定，雇主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勞工在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

害。並且明訂100人以上企業應訂定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違者在限期仍未改善，可罰3萬至15萬元。

我國現行「職安法」，針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採廣義概念，其範圍指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

體及精神之傷害。換言之，職場不法侵害範疇與定義較廣。

勞動部2014年9月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就職場霸凌、及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之預防、辨識及評估危害、建立申訴管道、及公正調查、人力調整等程序，供雇主參考遵循。

現行「職場霸凌」雇主責任	
法 令	內 容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3款	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	* 雇主針對職場不法侵害，應採取各項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企業，雇主應訂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未達100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明訂職場不法侵害預防，雇主採取預防、危害辨識與評估、建立申訴管道、公正調查、人力調整等程序，供雇主遵循

## 公益團體免繳納所得稅需符合三情境

（本報記者吳蓉蓉報導）基金會等公益機關團體符合免稅標準可免納所得稅，分為三種情境。第一是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比達六成；第二是當年度結餘款在50萬元以下；第三是支出比未達標、結餘款又超過，但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前述三情境都可免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針對支出占比，無論是支出、收入，都不能計入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包含用於與創設目的活動支出、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所得稅費用等；收入包含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創設目的以外所得、附屬作業組織所得等。前述支出除以收入計算出占比，若超過60%，即可符合免稅規定。

結餘款方面，若結餘款低於50萬元，也能符合免稅規定；一旦創設目

的支出比未達60%、結餘款又超過50萬元，也可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仍可適用免稅標準。

國稅局指出，機關團體可將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除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應納所得稅（可先扣除非銷售貨物勞務虧損）外，當年度結餘款仍可適用免稅標準。國稅局提醒，已提報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結餘款應在使用計畫期限內執行完成，才符合免稅規定。

國稅局補充，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結餘款使用計畫，其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情形者，最優應在原使用計畫期限滿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使用計畫期間

## 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 都可免稅

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舉例來說，甲基金會2021年結算申報收入100萬元，包含捐贈收入70萬元及利息收入30萬元，用於與創設目的活動支出20萬元，當年度結餘款為80萬元，支出比僅20%，未達60%，結餘款又超過50萬元，因此應編列使用計畫才能適用免稅。

甲基金會編列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計畫在2022及2023年分別使用50萬元、30萬元，不過因2023年因故無法依計畫支出30萬元，甲基金會最遲應在2024年3月31日前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而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仍以四年為限。

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情境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局
項 目	內 容	
支出比	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比達六成，計算時不計入往年結餘款	
結餘款	結餘款低於50萬元，也可符合免稅規定	
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	占比未達標、結餘款超過，可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應確實依計畫執行，並注意最後使用年限	

## 健保12/23起「全面廢止停復保」 新制、影響「6大QA」一次看

（記者蔡秀雯報導）衛福部預告，《健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行停復保制度將在12月23日起失效。根據《中央社》報導，關於停復保制度為何、預估影響人數、旅外國人健保資格問題、在海外是否能使用健保等等，以下QA一次看。

### Q：現行健保停復保規定為何？

A：根據現行規定，健保保險對象若失蹤未滿6個月，或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可以辦理停保，暫停繳納保險費，停保期間其眷屬應改以其他身分投保。而曾辦理出國停保者，應於返國復保後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出國6個月以上停保者，以返國之日為復保日；如短期需再出國，應自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而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應該註銷停保，並補繳停保期間的保險費。

### Q：為什麼會要修施行細則？

A：在台灣有戶籍的李女，自民國91年間即長期居留國外，每年農曆春節才返國，在陪父親過節後即出境，健保署通知李女依規定辦理復保，李女未處理後，健保署於民國104年核定李女復保、停保日期，並要求李女繳交復保至停保期間的保險費。

李女不服，認為修正是為了處理出國停保民眾短暫返國復保就醫的爭議，增加復保後屆滿3個月才能停保的限制，但沒有考量到她這種長期居留國外，每次返國僅短暫停留者的權益，希望大法官宣告相關規定違憲。

而經審議、駁回、行政訴訟駁回，向大法官聲請釋憲。憲法法庭2022年12月23日判決，健保停復保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違憲，若仍認有維持此制度必要性，應該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訂定，並給予相關機關檢討期，否則應於2年後失效。

### Q：施行細則修訂後規定？

A：衛福部22日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預告期為2周，預告期若無異議，將在12月23日起廢止停復保制度。社會保險司長劉玉娟表示，屆時擁有中華民國戶籍者，即使出國超過6個月一樣要繳納健保費用

，讓全體國人履行義務恢復一致，符合健保法「強制性社會保險」精神。

修正草案除了刪除停復保的相關制度，還加上過渡條文，在今年12月22日前已辦理停保者，維持停保，但應於「返國當日」依規定辦理復保，且復保後不再可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亦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 Q：這次修法影響多少人？

A：全民健康保險署長石崇良評估，目前停保有效者共約有21萬人，多數是旅外僑胞、另有一部分是出國念書的民眾；在廢止停復保制度後，換算下來，若這些人沒有停保，健保保費每年收入約新台幣23億元，但這些民眾就醫所支出的醫療資源等支出則無法估算。

### Q：如果長年旅居國外，會無限期持續繳健保費嗎？

A：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國人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出境逾2年戶籍被遷出國外者，若欲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並備齊國民身分證、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前開護照等資料，由本人、戶長或委託他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日即可完成登記。

未來旅外者健保資格就會隨戶籍遷入遷出調整，自戶籍遷出國外、在台灣沒有戶籍當天開始，自健保「退保」。至於恢復健保身分時間，則因返國時間有所不同。石崇良解釋，若國人在退保當天起算2年內恢復戶籍，登記戶籍當天開始，即為健保強制保險對象；但若從遷出退保當天起算超過2年（即出國超過4年），才回來設戶籍，就要從登記戶籍開始起算6個月，才能再投保。

### Q：人在國外就完全用不到健保嗎？

A：依據健保規定，保險對象如到國外、中國大陸地區旅遊或處理事務，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生育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必須在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算6個月內，檢具書據，向健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113年全國勞團總會 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

吳姿蓉

全國勞團總會9月25日於漢神巨蛋舉辦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出席貴賓包括勞、資、政、學各界代表，為晚會增添無限光彩；晚會由高工總副理事長董國基擔任，主持人經驗豐富、台風穩健，帶動晚會熱絡氣氛；幹部的熱心參與、協助及分工合作，熱烈歡迎來賓及引領進入會場依序入座，充分展現出全國勞團總會團結合作的精神。

晚會由主席蔡順周理事長致詞，感謝各界長官及各工會、企業界、學術界、公協會代表、民意代表等貴賓蒞臨賞光，接著邀請勞工大家長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長江健興上台致詞並問候大家。

節目開始是歷史影片「勞工國際歌」捍衛勞工權益而走上街頭抗爭，宛如坐上時光機一同哼唱著並感受著當時勞工奮鬥的辛路歷程，這份榮耀得來不易呀～

今晚各項令人驚艷的節目由表演藝術團團長江雪貞帶著團員一同策劃演出，表演藝術團結合音樂、舞蹈、戲劇、文學、視覺等多元形式，展現美學創意與人文意涵，提升藝文創作與欣賞質能，表演藝術團成立目的在鼓勵會員、幹部融入樂齡學習與工會關懷，透過參與團體各項活動，提升精神的豐富性與活力感，達到工會永續經營的目標與願景。團員們本著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生活的精彩是自己規劃的，這種「生命不止、學習不止」的精神值得我們學習進取。

晚會由長青傳承大使郭日榮老師、蔣芳青老師、亮亮舞蹈社、藝術社交舞蹈社一同參與演出，特邀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局長謝琨琳頒發感謝狀，演出精彩絕倫、以申謝忱。

今年全國勞團領取敬老金有137人，每人頒發1,600元，因長者行動不方便由會務人員逐桌發放；獎學金則分別頒發高中組1,200元、大專組1,500元、研究所組2,000元。

隨著晚會接近尾聲，在意猶未盡的熱鬧氛圍中圓滿落幕，各界貴賓與伙伴都帶著開心愉悅的心情回家。全國勞團能有今日是所有會員的支持與認同及幹部們默默努力付出才能嚐到的甜蜜果實，工會能永續經營與蓬勃發展更需要全體幹部及會員共同團結，全心全意奉獻付出才能得之，期望每年有更多新血加入，共創勞工更美好未來。



全國勞團總會全體領導幹部於晚會結束後開心合影



高市勞工局長江健興蒞臨晚會致詞



全國勞團總會蔡順周理事長率領各幹部逐桌向各長者敬酒



社會局前局長謝琨琳頒發感謝狀



高工總副理事長董國基經驗豐富、台風穩健



隨著晚會接近尾聲，大家一起跳著輕快、活潑的兔子舞，在意猶未盡的熱鬧氛圍中圓滿落幕



### 全國勞團總會 114 年活動計畫表

一月	1/1	元旦	七月	7/4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1/3	工總/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8/1-8/31	申請子女獎學金(截止日期至8/31)
一月	1/28-2/2	春節連假(六日)	八月	8/1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勞總慶祝父親節活動
	2/7	工總理監事會/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8/26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2/25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九月	9/5	會員勞工教育/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2/28	二二八假期		9/20	勞工論壇報發行
三月	3/7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9/20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館)
	3/20	勞工論壇報發行		10/1-10/31	申請寒冬送暖(截止日期至10/31)
	3/17-24	國外旅遊(神仙居江南8日遊)	十月	10/3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四月	4/3-4/6	清明節連假(四日)		10/4-10/6	中秋節(三日)
		4/11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勞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10/10-10/12	雙十節(三日)
五月	5/1	勞動節(一日) 勞工適用		10/23	頒發重陽敬老金暨子女獎學金聯歡晚會
	5/2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理監事會/全勞總慶祝母親節活動	十一月	11/7	高市工總/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5/27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11/25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六月	5/30-6/1	端午節連假(三日)	十二月	12/5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6/1-6/30	申請重陽敬老金(截止日期至6/30)		12/20	勞工論壇報發行
	6/6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勞總領導幹部研習會		12/20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館)

### 愛的叮嚀

- 114.1/1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8,590元，勞健保費金額將變動，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以免因短繳影響權益。
- 基於環保、節能減碳，本會勞工論壇報將逐步走向電子無紙化、閱讀者可上全國勞團總會網站閱讀讓我們共同環保愛地球。
- 114.1/1(三)元旦、1/28-2/2(星期二~日)春節、2/28(星期五~星期日)228紀念日，暫停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會員聯絡地址或電話變更，請務必告知會務人員更新，以免屆時收不到工會寄給您的資料，遺漏重要訊息，並可能嚴重損及您的權益。
- 「重陽敬老金」申請時間：6/1-6/30止、「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申請時間：10/1-10/31止(以上逾期恕不受理)，詳細申請資料請洽會務人員。
- 自114年起五一禮品請於「每年5/2起至本會領取且領完截止」，不再受理登記領取。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欠會費者請攜帶會員證至本會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請攜帶本會會員證及代領人身份證。
- 至本會辦理汽機車險享有補助優惠，請務必攜帶車主行照、身分證件及即將到期保險卡至本會辦理，若證件不齊全將無法協助辦理。

補助對象	機車	汽車	附加險
會員	100元	220元	14%
會員眷屬、親友	70元	120元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 央行打炒房 宣布第七波信用管制 限縮六類貸款成數及寬限期 調升存準率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中央總裁楊金龍宣布第七波房市信用管制，本波鎖定六類貸款，包括：新增名下有房者第一戶房貸不得有寬限期、第二戶房貸最高成數由六成降為五成並擴大至全國實施、公司法人房貸、豪宅貸款、第三戶以上房貸及餘屋貸款最高成數均由四成降為三成。

央行日前決議貼放利率「連兩凍」、重點利率維持2%，維持近16年來的新高水準。不過，除了第七波房市管制外，央行再度宣布調升存準率1碼，預計將從市場上收回1,250億元資金。

楊金龍指出，自2023年下半年以來，不動產貸款年增率，包括房貸餘額年增率均從低點翻漲，其中，8月國銀房貸餘額年增率11.03%，創下逾18年新高，帶動不動產貸款年增率走揚，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也來到37.5%，逼近歷史高點37.9%，房屋買賣移轉棟數、房價也都在走揚。

對於央行出重拳打炒房，楊金龍強調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升至

37.5%，雖然還不到歷史最高比率的37.9%，但現在情況比當時更嚴峻，讓市場不要預期房價會一直上去。

楊金龍說，觀察2018年底至今今年8月底期間，部分銀行不論其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高於或低於全體銀行平均，均呈現信用資源大幅向不動產相關部門傾斜現象；所以央行才會對銀行道德勸說，希望能「讓大象轉身」、改善傾斜現象，但「讓大象轉身要小心，轉的速度太快會跌倒，希望慢慢轉身但也不能太慢」，才會給銀行一年的房貸降溫期，不會影響已簽約與核貸客戶的權利。

楊金龍指出，日本資產泡沫破滅、美國次貸危機等都有共通點，就是大家認為房市會一直上去，若不注意的話，一不小心房市就會「硬著陸」。

楊金龍表示，限貸令之亂，很多人抱怨，但其中至少有一半是投資客與炒房客，因為銀行限貸令，停止收件，很多人跑到額度還沒滿的銀行申辦，銀行臨時接了很多申請案，審核

速度會慢下來，甚至以價制量，這是必要措施。

楊金龍公開向投資客宣戰，直言「必須給投資客、投機客 lesson（教訓）」，不再是想貸多少、就能貸多

少，同時也要藉這次機會告訴社會大眾，房市必須cool down（冷卻）。特殊時期，必須採取比較嚴肅的措施、謹慎防範房市風險升溫。

央行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自然人	公司法人購買住宅貸款	四成，無寬限期	三成，無寬限期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四成，無寬限期	三成，無寬限期
	名下有房屋者第一戶購屋貸款	無限制	無寬限期
	第二戶購屋貸款	特定地區，六成，無寬限期	全國一體適用，五成，無寬限期
	第三戶以上購屋貸款	四成，無寬限期	三成，無寬限期
	餘屋貸款	四成	三成

註：1. 特定區域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2. 2024年9月20日生效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職災保險費率 114年調升 職安法預告修法 罰鍰上限提高5倍至150萬元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災保法2022年實施後，每3年得依據精算報告調整費率，勞動部公告2025年災保費率，在55個行業中，佔有52行業約1028人將調升、2行業約37萬人將調降、1行業約18萬人不變，各行業平均費率0.21%，每人每月平均保費增加5.64元，2025年總保費收入佔年增7億7000萬餘元。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施行，勞動部公告2025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費率包含「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項，本次是災保法施行後，首次辦理精算作業調整費率。

根據公告，在55種適用行業別

中，「行業別災害費率」最高的是「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的0.89%，最低的是「電子零組件、電腦程式設計、金融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業」等五種行業的0.05%，平均為0.14%，「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仍維持0.07%。各行業平均費率將由現行的0.19%微幅調整為0.21%。

勞動部保險司司長陳美女指出，此次費率調升後，每人每月增加保費5.64元，因為災保費率不高，不至於造成勞資負擔，若是受僱勞工，該筆保費全由雇主負擔，職業勞工則自付60%。

勞動部依據113年6月的加保資料統計，受僱勞工中，共有79萬投保單

位、852萬人114年起保費增加，2.5萬事業單位、18萬人保費調降。總計全體投保勞工明年繳交的保費，可增加7億元7000萬餘元。

近年重大職業災害居高不下，特別是營造工程，為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勞動部日前公告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安法）部分條文，增訂工程業主的風險評估責任，同時加重各級承攬人（中間承包商）及出借場所的危害告知責任，並將罰鍰上限提高5倍至150萬元，同時可公告被裁罰者資料。這是職安法五年來首次大修，預告期至2025年1月6日，待政院通過後，目標下個會期送進立法院。

勞動部職安署署長鄧子廉說明，目前施工現場若發生職災，都是追究

現場包商的責任，但此次修法參考國外作法，要求業主（如建商）加入整個團隊的安全管理責任，必須在建案規劃設計時，就依據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並在發包時提供分析報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

另依據營建工程的「層層轉包」特性，職安署也針對「中間承攬商」加強現場安全管理責任。鄧子廉舉例，營造廠將模板工程交付模板工程公司，若工程公司再發下包，未來工程公司不能放手讓下包自己施工，而是要派員現場巡視、安全管理，否則中間包商將受罰。

此外，越來越多出租外牆做廣告、頂樓太陽能發電情形，也要求出租者須負起危害告知責任。

## 農業部修正提高農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落實農民傷病期間經濟生活有保障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為讓農民傷病期間經濟有保障，農業部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提高農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農民若在執行農務過程受傷、無法工作，請領傷病給付前二個月金額從現行每日476元提高為680元，第三個月起到第二年每日自340元提高至476元；農民繳交保費不變。

農業部指出，2022年5月起，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以制定專法形式，將勞工職災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

抽離，提高勞工職災保險給付水準，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最長二年為限。考量農民職災保險開辦迄今，制度運作穩健，財務收支平衡，以及不同職域社會保險給付水準的衡平性，進而提高農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水準。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長陳俊言表示，去年2月10日起，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提高月投保金額，農民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也一併從10,200元調整到

24,000元，因此農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將全體被保險人一致調整為第一年每日自476元，第二年每日自340元。

陳俊言說明，經近年農民職災保險實際給付案件試算評估，在農民每月繳交保費15元不變下，調高傷病給付仍可維持收支平衡，因此傷病給付前二個月從每日476元提高為680元，第三個月到第二年每日從340元提高至476元。

陳俊言表示，以往農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約8、9成是工作時不小心

跌倒扭傷、修剪枝條刺傷或是割傷，一般醫院評估傷復都在兩個月內；目前農民受傷後平均請領傷病給付約40天，若以此計算，等於傷病給付可從19,040元提高至27,200元，每案可領取金額增加8,160元。

農業部統計，截至今年6月底，農民職災保險已超過34.1萬加保人，累積給付逾20,000件，開辦至今累積核付逾4.3億元，以「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占97%為大宗。

## 勞保局提醒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 以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受罰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許多人會在年度結前調整薪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的月投保薪資是計算各項給付金額的重要基礎，為確保勞工發生事故可得到適度的保險給付，勞保局提醒，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以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受罰。

依規定，勞（就）保及職保月投保薪資應按勞工月薪總額，依「勞

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向勞保局申報及調整，而月薪總額的認定，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為準，此係強制規定，非得由投保單位（雇主）或被保險人（勞工）自由增減。

勞保局提醒，「月薪總額」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包含工資、薪金及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義的經常性給與，如加班費、職務津貼、業績獎金、全勤獎金等，均須列入月薪總額申報投保薪資。

勞保局指出，當被保險人（勞工）的新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雇主）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月投保薪資通知本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本局，調整均自通知的次日1日生效，月薪總額如有變動，

也可以隨時調整投保薪資，但最遲應於每年2月及8月前申報調整。

勞保局提醒，投保單位（雇主）如未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經勞保局查明屬實，將依規定核處罰鍰，另經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裁罰者，並將公布投保單位違規事由，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雇主）賠償。

## 張茂昌 勞保破產驚嚇勞工 政府應落實法制 以預算逐年補足 徹底解決勞保潛在債務

- 勞保潛藏債務隨著人口老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增加及壽命延長等因素而逐年擴大。
- 勞工保險自民國39年開辦迄今，政府均以勞保並未虧損為由堅不撥補，長達70餘年從未撥補造成勞保老年提存準備金嚴重不足。
- 政府面對龐大勞保潛在債務已達10.29兆元，即使每年撥補200億至450億元，也是杯水車薪、正本清源，應勇敢面對，落實法制。依勞保精算結果應覈實撥補，逐年補足勞保老年準備金之不足，確保勞保基金未來財務穩定，並全面檢討人口政策，將人口危機視同國安危機，徹底解決人口問題及明定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